**版本号：SXWZ2025ZB-YXY-1902025072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虚拟教研室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5ZB-YXY-190**

**西安医学院**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委托，拟对虚拟教研室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WZ2025ZB-YXY-190**

**二、项目名称：虚拟教研室建设**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医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虚拟教研室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

8、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崔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7468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招标二部 崔方明 刘嘉辉 陈晓航 许芳芳

联系电话： 029-88319689-800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12990649221000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下浮20%收取，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招标二部 崔方明 刘嘉辉 陈晓航 许芳芳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医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 | 1.00 | 65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医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商务条款（以此处商务条款为准）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建设不少于20个虚拟教研室。  2、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4、其他商务条款：详见合同条款 |
| 2 |  | 二、建设背景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支撑。虚拟教研室是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探索。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探索推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通过数字化手段构建“智能互联、共建共享”的教研新生态，解决教育资源不均衡问题，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最终服务于教育现代化。我校目前有多所教学医院承担本科生临床教学任务，但各临床教学医院在师资水平、教学资源、病例病种、考核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容易导致培养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实现教学同质化成为保障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虚拟教研室平台的建立，正是通过数字化手段整合资源、统一标准、优化协作，确保不同教学医院的教学活动达到一致水平的重要途径。另外我校母婴护理虚拟教研室已获批省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点，急需虚拟教研室平台建设的支撑。  为确保虚拟教研室建设质量，学校计划引进专业的虚拟教研室平台，开展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工作，推动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际、跨校企之间开展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教学研究活动及教学实践。除此之外，为实体教研室提供个性化的虚拟教研室资源建设、知识图谱构建、成果展示服务以确保虚拟教研室的建设质量。 |
| 3 |  | 三、建设目标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智能协同的虚拟教研室平台，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整合多个教学基地教学资源，创新教研模式，促进校院、院院合作，实现对虚拟教研室的动态管理，全面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平台要能够承载我校约150个以上虚拟教研室的能力，本项目拟建设20个，同时也可通过平台进行微专业跨学科的教研。利用虚拟教研室平台共建优质资源，协同共建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训项目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依托虚拟教研室平台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培训，发挥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1、更为高效的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教研活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加强虚拟教研室成员之间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并对整个教研过程实现数据留痕，助力课程建设成果培育。  2、教师通过虚拟教研室平台，以语音、文字、会议、直播等多种交流形式实现快捷沟通、无缝对接、高效沟通、快速分享，形成教研“朋友圈”,促进课程建设工作。各类培训可依托虚拟教研室，帮助教师掌握在线教研的实践性知识，向个性化、精准化方向发展，带动教师整体跃迁式发展。  3、促进教研资源共享，对接各方需求，整合学科优势，共建共享课程教学案例、习题等配套优质教学资源库。发挥优质课程辐射作用，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
| 4 |  | 四、建设内容清单  建设内容清单中名称均为学校使用给出的名称，与各投标商存在不一样的，以功能描述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功能说明 | | 1 | 成果展示门户 | （1）虚拟教研室总门户管理。校级成果展示门户集成全校各虚拟教研室的便捷入口，展示全校虚拟教研室建设成果。  （2）各教研室首页。展示集教学研究成果、教师及学生成就、教学资源与工具等. | | 2 | 教研组管理 | 对接校统一身份认证，分角色授权：主任管展示与成员，负责人管布局、权限及成果展示定制。 | | 3 | 教研组活动 | 全流程管理教研活动，含发布、报名等，对接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及会议工具，实现教研成果在教学平台种便捷使用，自动存析数据。 | | 4 | 教研成果共建 | 教研成果共建，成员可便捷上传、管理专利、课程等资料，灵活调整文件夹及权限。共享教学案例如教案、课件等，促进成员交流互动。 | | 5 | 资源共建共享 | 教研资源协同创作共享，多类型共建分享，支持权限管理及平台复用。 | | 6 | 虚拟助教 | 虚拟助教调用共建课程，智能辅助教学备课，提供全程个性化辅导。 | | 7 | 运行统计 | 统计涵盖规模、参与度、活跃度与成果等方面，包括教研室数量、成员、活动、资源共建（课程、题库、知识图谱、教案）及本月动态等。各教研室运行统计进一步评估活动频率、成员结构、共建项目及成果。 | | 8 | 数据对接 | 完成和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网络学习平台、数据中心等集成对接，数据沉淀在学校数据中心，并满足学院安全要求。 | | 9 | 部署方式 | 混合式或本地化部署模式，确保数据沉淀在学校数据中台，并通过对接实现自动更新。 | |
| 5 |  | 五、建设内容  （一）虚拟教研室成果展示门户   1. ▲根据学校需求，设置网站访问权限为游客访问权限和认证登录权限。 2. ▲网站教研室校外人员采用多种登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密码登录、手机号验证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第三方统一认证登录等方式。校内人员均采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3. 挂接学校.edu.cn域名，可编辑简介、设 IP 白名单及后台仅 IP 内访问，能查看导出操作记录、审核敏感词、执行下线操作。 4. 设置门户管理员，针对不同的角色设置不同的门户编辑权限，比如教务处管理员可以编辑全校的虚拟教研室展示门户，各教研室主任仅能编辑本教研室的展示门户。（演示项）。 5. 自主添加管理员并按门户模块设不同权限，能够添加审核人员负责文章审核。 6. 统计门户访问页面、明细（可按 IP 查）、访客数、设备占比，查看文章及用户访问量排行、模块访问数据、搜索检索次数，均支持自定义时间段，且模块数据可视化展示。 7. ▲网页编辑可视化拖拽设计，含≥10 种模板，可自定义主题色、背景（内置素材库及≥3 种裁剪），提供多样模块及样式设置，能自动生成并编辑资源页面，可设全局模块、调整布局，支持增删改多类页面。 8. ▲门户实现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文列表、轮播图、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文本、图片、按钮、视频、天气、日期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9. 应用模块独立设置后台，提供图文列表等多样式展示形式，可自主管理内容并实时更新页面。支持多级头部导航自定义，可添加数据列表、选择显示与列表样式。图文/文本/多图列表类应用可自定义分类显示、列表页导航及子页面面包屑等。支持自定义编辑二级页面，能自适应生成并编辑移动端样式，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分别上传数据。 10. ▲实现自定义设置移动端首页，提供三种首页模版供其选择使用。实现自定义首页布局，提供5种以上布局样式，在布局中，实现添加管理和教学所需要的应用模块，可以通过拖拽方式嵌入基础应用如轮播图、搜索、多图列表等应用，对应用进行详细的设置，实现添加管理和教学所需要的应用模块。 11. 实现根据数据内容灵活创建样式，模块数据可对接标准接口规范的外部数据源。数据中心为组件类和基础应用提供支持，单位可据此生成数据库导航等应用模块。本地内容编辑采用富文本编辑器，实现多类型文件上传及云盘对接。资源库含专题和课程，供多类模块添加数据。搜索应用可对接多引擎实现站内搜索。组件图标自定义，图表类模块可上传 Excel 生成可视化图形。文章库可查看和操作全站数据，一条数据在多应用展示。     （二）教研组管理   1. 实现人员信息的增删查改、批量添加与修改，人员可加入多个部门，能通过姓名、手机号、工号设置角色，创建教研组并配置名称、属性、主管及权限。实现批量或单独将人员移出单位，且移出人员可恢复。可设置单位外用户加入的验证方式，包括无需验证、学工号验证、密码验证和统一身份认证四种。能创建本校组织架构并进行增删改及批量操作，可管理和修改组织架构人员、设置负责人，实现教研室信息管理，可创建教研室名称并编辑介绍。 2. ▲实现教务处管理员、教研室成员、教研室主任等多种身份。教务处管理员是全部虚拟教研室平台的管理人员，负责整个平台的整体运营和监管。教研室成员是虚拟教研室平台的主要用户群体，他们通过平台参与各类教研活动，共享教学资源，提升教学能力、教研室主任是各个虚拟教研室平台的直接管理人员，负责本教研室内部的日常管理和活动及通知发布工作。 3. 实现设置虚拟教研室是否可被展示在教研室广场，便于成员通过自主加入或扫描教研室二维码的方式参与。（演示项）。 4. 教研室主任可查阅并编辑教研室的封面图片及文本信息类介绍，负责人还享有模块设置的编辑权限，能够调整教研室首页布局、设置左侧导航栏模块的显示顺序，以及对本教研室成果展示页面和左侧导航模块进行显示设置。 5. 校外参与教研会议教师需要能够用手机号登录平台，扫码加入教研室，参与教研会议，参与资源共建共享。     （三）教研组活动  3.1教研活动管理   1. 具备一站式教研活动管理。实现教研活动发布、通知提醒、教研活动报名（可指定报名对象）、在线报名、请假管理、活动签到、作品提交管理、活动问卷调查、活动成果管理、统计等业务流程一体化管理。（演示项）。 2. 实现发起教研活动，可上传活动封面，设置活动对象、报名及活动的起止时间、地点、证书、报名表等，发布时能设置电子证书和报名表；同时具备教研活动通知提醒功能，通过移动端实现活动发布时系统自动向全校教师推送消息，以及报名结果、审核结果的定向反馈，活动开始前系统也会自动向报名教师推送消息。 3. ▲具备灵活的活动报名策略，可实现多端口报名和取消报名的功能，活动发布后可通过移动端APP、电脑端实现自由报名，还可实现定向等多种活动报名方式，实现批量导入报名功能。 4. ▲实现线上参加活动的方式，实现在平台直接调用唤醒第三方会议工具，第三方会议工具产生的录屏、活动记录可以记录到平台中。 5. ▲实现教研活动失信管理，设定失信条件限制失信人员报名；具备报名申请审核功能，实现批量审核及活动人员报名统计，可批量导出报名信息表；实现灵活设置签到场次及时间，对签到进行统计、管理及状态调整，提供固定二维码、动态二维码等多种签到形式；可发布培训签到、活动作品提交等内容，作品提交分百分制或等级制；教研结束后可进行培训评价，管理员可查看评价详情，系统会针对每场结束的教研活动自动生成报告。   **3.2教研会议工具**   1. ▲课堂直播：云端实时直播，观看人数实现近千人参与，适用于大型培训、公开课、线上峰会等场景。 2. ▲实现云端录制课堂内容并一键存档，便于后续留存和分享；桌面与移动端均可共享屏幕，能共享声音、桌面画面等，可选择共享整个桌面（实现画中画模式同时展示摄像头视频）或单个页面；可上传文档、表格等多种格式资料进行共享；课堂除开麦聊天外，还设聊天窗口文字和表情发送，共享屏幕时老师能在桌面左下角弹幕区实时查看并回复其他教师的互动消息；同时实现切换演讲者视图（切换右侧或顶部成员列表）和宫格视图（设置一屏 9 等分或 25 等分），分别聚焦屏幕分享内容和成员摄像头视频内容。 3. 同声翻译：实现将教师语音识别并翻译成设置语种以字幕方式展示于教师屏幕；实现教师对字幕展示进行设置可自由切换翻译语种，实现中转英、英转中、中转法、中转西班牙、中转日、中转德、中转俄、中转韩、中转阿拉伯、中转葡萄牙、中转印地、中转意大利等10种以上语言；实现设置字幕的背景样式透明度，以及字幕文字大小显示颜色等。（演示项）。 4. 会议前的安全控制：发起活动时，进入会议的设置界面，即可对加入会议权限进行设置：允许任何人加入/允许本单位人员加入/选择允许加入的人员。 5. ▲会议的安全控制：进入会议的设置界面，即可对加入会议权限进行设置：允许任何人加入/允许本单位人员加入/选择允许加入的人员；锁定会议，开启后，所有人不能再加入课堂；全员静音后，选择是否允许参会人员自我解除静音。 6. 会议报告生成：实现查看课堂报告，包括统计的课堂表现、课堂中的活动回顾、课堂在线时长、发言次数，具备视频理解功能，实现视频自动撰写文字，生成会议纪要。（演示项）。 7. ▲具有移动客户端，实现iOS和Android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参会。     （四）教研成果共建  实现教研室成员上传、查看、编辑专利、课程等内容文件，可对文件进行修改、删除及灵活调整文件夹名称，还能分配权限以便不同老师负责不同板块共建；同时允许成员上传团队优秀教学案例，包括教学设计样例、优秀教案等。    （五）资源共建共享   1. 支持教研室内协同共建共享电子教材，进行教研会议记录，共享教学视频并实现保存、下载、转发，还能协同共建教学大纲设计、共建共享教学设计文档及共享教学课件，同时教研室可自由组织模块 2. ▲实现教师团队跨越地域限制，实时在线研讨课程设计、共同编辑在线课程。 3. 允许教师共建课堂资料库，通过资源共享与整合机制，构建丰富的课程素材库，提升课程开发效率与质量。允许教师运用共建课程进行同步课堂授课。 4. 习题共享与共建：教师可将自己编写的习题上传至平台，供教研组内成员共享使用。同时，实现多人协同编辑习题，不断完善题库内容。 5. 分类管理与检索：实现对题库中的习题进行分类管理，如按知识点、难度，题型等级等进行分类。提供便捷的检索功能，帮助学生快速找到所需习题。 6. 题目安全措施：实现题目加密，教师团队进入题库模块，需要进行密码验证。若课程允许学生自测，加密后学生将无法使用自测功能。（演示项）。 7. ▲研修学习空间：查看线上研修培训课程，能够统计课程学习进度，已完成学时和任务点完成进度，允许退课。 8. 以时间轴展示教师成长轨迹，教师可自定义成长标题、时间和备注；提供含人员及所学课程基础信息的教师学时汇总表并支持导出；研修活动可按分类、状态及教研组筛选，查看活动时间范围等并记录笔记；在线培训课程体系涵盖理论学习、师德师风等十大模块，课程数量不少于 500 门且提供定期更新服务。     （六）虚拟助教   1. 教研室成员共建本教研室 AI 助教，其优先基于教研室共建的问答库、知识库回复，若无对应答案则直接返回大模型结果；还具备作业智能查重功能，包含课程创建、作业布置等模块，可对课程作业进行全过程管理；教师能通过输入文本，利用 AI 系统生成语音内容，以用于听力练习或考试。 2. ▲实现AI智能出题，允许教师通过输入相关的教学材料和知识点，AI可以自动生成对应的题目。这些题目可以涵盖各种形式，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水平，将生成的题目添加到题库中，并随时使用这些题目进行测验、考试或者课堂练习。 3. ▲实现 AI 写作，老师向智能写作助手提出需求后，助手创作内容，老师点击保存可输出到章节编辑页面并进行修改、删减或排版，提升编写效率；能 AI 智能生成教案，教师输入教学内容、上传教材资料后，系统自动识别知识点与要点，结合大纲、目标及教材内容生成完整教案，还会按教学复杂度和进度安排生成详细步骤等内容；此外还具备文本自动纠错功能，可自动校对标注错字、漏字、语法错误、语义错误等问题。 4. 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且分类数量不限；可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 / 导出 / 删除业务问答规则，规则数量也无限制；能手工启用或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并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业务问答规则的答案支持文本、图片等多种内容形式；还可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的问题标签，并依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5. 实现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演示项）。 6. ▲AI助教输出的答案会显示来源，可截取与答案相关的原文内容，也能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问答时会智能推荐问题关联的相关微应用，且能通过助教统一调用 AI 出题、AI 撰写教案、AI 解析视频等教学环节的多种人工智能应用。 7. ▲机器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 8. ▲手工添加未知问题至业务问答规则并自定义修改，能自动忽略无意义问法，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问答无匹配时提供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且可自定义未知问题回复语、欢迎语、阈值及访客端常见问题；能在不同时间段自动推送智能学习提示语，支持多轮对话，提问时可通过语音输入或上传图片读取问题进行提问。 9. 实现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实现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实现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课程资源和拓展性学习资源；     （七）虚拟教研室统计  1、统计全校虚拟教研室总数以反映规模，统计各虚拟教研室的教师、学生等成员总数以评估参与度，记录并统计教研室内组织的线上讨论等各类活动次数以衡量活跃度，还能统计成员在活动中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成果数量以评价成果产出。  2、统计虚拟教研室共建的在线课程、教学视频等课程资源数量，评估其在课程资源建设上的贡献；统计成员共建的选择题、简答题等题库数量，评估试题资源建设成果；统计共同构建的知识图谱的知识节点数量、关联关系等详细情况，反映知识整理与构建能力；还能统计成员共同编写的含教学目标等内容的电子教案数量，评估教学设计方面的实力。  3、实时记录并展示各个虚拟教研室本月的活动情况，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参与人员等，方便管理者和成员了解最新动态；还会统计成员本月的登录次数、参与活动次数等数据，以此评估其活跃度和参与度，为激励成员提供依据；同时为虚拟教研室成员提供 ≥100G 云盘存储空间，可根据学校使用情况，对云盘进行免费扩容，不限速上传下载，老师默认仅能查看自己的云盘，且具备权限设置功能，可设置云盘资源的共享范围。    （八）技术对接  8.1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  根据学校“认证一个号”的要求，各系统建设完成后须与信息网络技术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身份数据的统一读取，实现全校各应用单点登录。集成方式有Cas集成，nginx集成，ldap集成，oauth2.0集成和移动集成等不同方式，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提供不同服务。  对接方式：系统建设单位负责人登录一网通办，搜索“统一身份认证接入申请”，按要求提交对接申请。  8.2接入学校数据中台  根据学校信息化统一建设标准，各系统建设时数据库设计须遵循学校数据标准，非所建系统采集的数据须与信息网络技术中心对接相应数据的校级标准；系统建设完成后需将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对接至学校数据共享中心，需提供数据库访问方式和数据结构字典。系统产生的消息类、通知类、流程审核类接口须注册至学校数据中台。系统产生的数据对接数据共享中心后，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系统建设所需的校内其他部门数据，需通过数据中台申请。申请方式：系统建设单位负责人登录一网通办，搜索“数据/系统对接信息表”，按要求提交对接申请。  8.3对接学校统一服务门户（包含pc端和移动端）  所有系统或应用的开发设计应符合碎片化服务的理念，上线前须接入学校统一服务门户，PC端与 “一网通办”服务门户深度融合，移动端与学校APP、企业号、小程序等进行深度融合，实现公共服务网上一站式统一办理。  8.4对接网络教学平台  虚拟教研室平台需要与网络教学平台对接，实现资源双向互通与调用。统一云盘资源格式与权限，云盘资源需要相互引用；标准化课程数据，课程资源需要能够相互引用；规范题库题型与格式，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共享试题。  （九）部署方式  混合式部署模式，本地部署不少于登录认证对接、教研室门户及成果展示门户等前端应用，其余功能可以云端部署，云端机房具备三级等保资质，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模块（如教研会议软件、教研管理、跨校资源共享、AI 应用等）能顺畅运行。  数据同步机制根据需要学校要求，至少实现每日全量或增量同步，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包括人员信息、教研活动记录、资源文件、互动数据等），需每日自动同步至学校数据中通，同步过程需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防止数据丢失或泄露，实现云端业务连续性与本地数据备份的双重保障。 |
| 6 |  | 人员配置要求  要求提供项目经理一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该项目经理应具备同类项目成功开发实施经验，并在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职务。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要，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2人，项目成员需具有两个以上同类项目的开发和实施经验。 |
| 7 |  | 其他要求  1、培训要求，100人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服务期内每年度现场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时长不少于2小时，培训人次100人。  服务提供方如提供在线培训方式，培训内容须事先经我方认可，方能代替现场培训。  项目验收前须针对我校主要使用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我方人员可熟练操作。确保我方人员及时掌握新的功能特性与使用技巧，包括教研室后台维护，教研活动发布和资源共建共享等。  2、质保要求，质保期3年内提供免费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在3年的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系统维护、系统升级服务，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虚拟教研室平台免费升级至最新版。  3、售后服务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出现问题，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即时通过电话、Email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通过远程途径解决相应问题。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正常运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数据备份恢复、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生产厂商的关系。  4、升级服务：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伴随软件产品的更新，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的版本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要求提供项目经理一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 该项目经理应具备同类项目成功开发实施经验，并在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职务。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要，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2人，项目成员需具有两个以上同类项目的开发和实施经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建设不少于20个虚拟教研室，质保期为三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交付部署完成，系统正常运行。 2、完成产品培训，项目正式上线并正常运行满20个工作日，系统运行正常。 3、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文件。 4、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 3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 6 | 供应商信誉证明 | 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报价 |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一览表 |
| 3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标的清单 磋商一览表 |
| 4 | 质保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一览表 |
| 5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字和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磋商保证金 分项报价表 项目建设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7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 8 |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 9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1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3分，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分，加“▲”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回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放入磋商文件中）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险。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提供佐证材料以佐证材料为准，不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 | 23.0000 | 客观 |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
| 项目建设方案 |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包含①整体设计、②性能指标、③信息安全、④平台扩展性，根据项目整体建设方案响应情况，完整且具有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分，每缺少一项扣1 分，某一项不完整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 4.0000 | 主观 | 项目建设方案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项目建设的总体设计框架及项目组织及协调方案、③系统调试（验收）方案、④协助和学校其它平台的对接方案。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8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升级、②功能完善、③数据备份恢复、④故障排除、⑤定期巡检、⑥性能调优、⑦技术咨询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7分；以上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并附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人员、④培训场次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以上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系统演示 | 根据演示情况与项目要求的契合度得分，共14分。PPT或demo 不得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各投标人需自行准备演示设备，根据技术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1、演示“虚拟教研室成果展示门户”，演示设置门户管理员，仅管理员拥有网站的编辑权限；针对不同的角色设置不同的门户编辑权限，比如教务处管理员可以编辑全校的虚拟教研室展示门户，各教研室主任仅能编辑本教研室的展示门户。 2、演示“教研组管理”，演示设置虚拟教研室是否可被展示在教研室广场，便于成员通过自主加入或扫描教研室二维码的方式参与。 3、演示“教研组活动”，演示具备一站式教研活动管理。教研活动发布、通知提醒、教研活动报名（可指定报名对象）、在线报名、请假管理、活动签到、作品提交管理、活动问卷调查、活动成果管理、统计等业务流程一体化管理。 4、演示“教研会议工具”，同声翻译：将教师语音识别并翻译成设置语种以字幕方式展示于教师屏幕；教师对字幕展示进行设置可自由切换翻译语种，中转英、英转中、中转法、中转西班牙、中转日、中转德、中转俄、中转韩、中转阿拉伯、中转葡萄牙、中转印地、中转意大利等10种以上语言；设置字幕的背景样式不透明度，以及字幕文字大小显示颜色等。 5、演示“会议报告生成”，实现查看课堂报告，包括统计的课堂表现、课堂中的活动回顾、课堂在线时长、发言次数，具备视频理解功能，实现视频自动撰写文字，生成会议纪要。 6、演示“资源共建共享”，演示题目安全措施：题目加密，教师团队进入题库模块，需要进行密码验证。若课程允许学生自测，加密后学生将无法使用自测功能。 7、演示“AI助教”，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 14.0000 | 客观 |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磋商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项目建设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